

韵律结构与把字句的来源

冯胜利

堪萨斯大学

内容提要

本文探讨把字句的来源，认为处置型把字句托生于诗歌而完成于口语，是在诗律结构中“重音”转移的结果。句法上，处置型把字句源于空运符运作的目的句。随着目的句中最后动词前后成份日趋复杂，把字句的重音便开始后移。与此同时，目的型把字句也开始向“终界型把字句”转化。在终界句法体态模式的压力之下，把字的宾语也随之“特指化”。文章最后指出：韵律是促法句法演变的重要因素；而历时研究同样可以为共时痕 7b 象做出必要和充份的解释。

一、把字句的合法标准

尽管我们很容易造一个合法的把字句，但给它制定一个合法的标准却不容易。到目前为止，中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理论对“把”字

句的合法性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然而，无论人们从什么角度、采用什么方法来规定把字句的合法性(如结构、功能和意义等等)，下面的句子都很难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

- (1) *张三把李四打。
- *我把书看。
- *你应该把衣服洗。
- *我把船拉。
- *他把眼睛瞪，说：“活该！”

事实是[NP 把 NP V⁰]这一格式不能为说汉语的人所接受，而问题是为什么把字句的动词不能是一个单纯动词呢？Liu (1997)最近的解释是，合法的把字句的谓语必须表达一种有终点的事件(bounded event)。如：

- (2) 甲. [状语+V]: “把书满屋子扔”
- 乙. [V+滞留宾语]: “把书看了一半”
- 丙. [V+介宾短语]: “把书放在桌子上”
- 丁. [V+动量词]: “把书看了一次”
- 戊. [V+结果补语]: “把书看完”
- 己. [动词+得+结果补语]: “把书看得非常仔细”
- 庚. [V+一+V]: “把碗洗一洗”
- 辛. [V+完成貌-了]: “把书看了”

动作完成或有某种结果，是一种“有界事件”；带滞留宾语和介宾短语的动词，同样可以表示动作所要到达的终点；动词前的状语和动词后的动量词，也反映出该谓语是一种具体的、有内在界量的场境(situation)。根据 Liu 的这一解释，(2)中的谓语所以能跟[把-NP]结合，是因为上面句中的几种谓语都能表达“有界事件”的缘故。与(2)相反，(1)中的动词不能表达“有界活动”，因此不能作[把 NP]的谓语。换言之，单纯动词不能表达行为或事件的“界点”，所以单纯动词必须排斥在把字句之外①。

用“有界事件”来控制灵活多变的把字句语义特征，不能不说这是对长期以来中外学者的研究的高度总结与概括，因此也不能不说反映了把字结构对谓语语义的基本要求。然而，这并不是说它没有问题。首先，为什么把字句的谓语必须遵循上述语义条件？显然，“把字句的谓语必须是‘有界事件’”这一命题，并没有解释“为什么把字句必须如此才合法”的问题。其次，说把字句中的“V⁰”不能是单音节动词，这并不绝对。请看：

- (3) a. 小螃蟹，脾气大，不直走，横着爬。动不动地吐沫沫，伸出两螯把人夹。《人民日报·海外版·学中文》第九课
- b. 一只小山羊，胡子长又长，白兔叫他老爷爷，小羊羞得把头晃。《人民日报·海外版·学中文》第十一课
- c. 爸爸拿镜子把他照，他闭上眼睛咯咯地笑。《人民日报·海外版·学中文》第二十六课

“把人夹”、“把头晃”、“把他照”这类动词挂单的把字句，不但仍然存在，而且是从小就说。论者或曰：“这是诗歌，不是口语”。不错！但问题是为什么把字句动词到了诗歌里就可以挂单？诗歌跟口语的确不同，但是所用的都是把字句。为什么诗歌里的把字句到了口语里就不合法了？如果说把字句必须遵循“有界事件”的语义要求，那么为什么诗歌里的把字句就可以置之不理呢？这是我们研究把字句的一大问题。

“把字句中的动词不能挂单”这种现象在句法结构上是无法解释的。因为挂单的动词在结构上不能不允许。语义上的限定也很难概括所有动词的挂单现象。我们面对的事实是：口语中“把”字句的动词任何情况下挂单都不行（这里“挂单”的“单”指“单音节”的“单”），然而，在诗歌、戏剧中，动词挂单的把字句则非常普遍。语义和语法都无法解释它们的合法性。很简单，如果以口语的把字句为标准，那么就必须把诗歌中的把字句排斥在外；而承认了诗歌中把字句的地位，就等于否认了把字句动词不能挂单的事实。前跋后踬，进退两难。恐怕正因如此，迄今的研究一般都将诗歌里的把字句排除在外。这当然无可厚非，但也不可否认：所描述的事实不是全部，所得的结论也不会全面。

如何摆脱这种“两难困境”呢？我们认为，若从历时发展的角度，运用韵律句法学的理论来综合研究把字句的形成、发展及其合法标准，把字句的问题则可能得到较为理想的解释。下面我们先看诗歌中的把字句。

二、把字句出现的诗律环境

研究诗歌中的把字句，不能不追溯把字句的来源。我们先看前人对把字句来源的研究(有关“将”、“捉”等处置式不在我们这里的讨论之内)。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里说(1984:414)：“在处置式产生的初期，宾语后面可以只有一个单音节的动词，例如‘把琴弄’、‘把天摸’、‘把卷看’等。”这就是说，最早的把字句里都是挂单动词(“单”指单音节动词，下同)。与此观点不同的是梅祖麟先生(1990)。他把唐宋时的处置式分为三类(“VB”代表“把”):

- | | |
|--------------|-----------------|
| 甲. 双宾语结构 | VB+O1+V(于/与)+O2 |
| 乙. 动词前后带其他成份 | VB+O+X+V+Y |
| 丙. 单纯动词居末位 | VB+O+V |

他认为丙型不是现代处置式的来源，因为在上古、中古(南北朝到隋朝)都没有前例，后来也没有流传下来；最重要的是因为根据他的分析，现代的处置式来源于“受事主语句”前面加上“把”，而丙型处置式去掉“把”则不成句。

显然这里不但有观点的异同，也有材料处理上的出入。第一，王力在《汉语史稿》里说(1984:414)：“(丙型处置式)这种结构一直沿用到现代的歌曲唱词里”。志村良治(1995)也说：“诗歌中‘把’字后单用动词的情况一直沿用到后代。”从(3)中例子看，丙型处置式正如王力所说，“一直沿用到现代的歌曲唱词里”。因此，如果说“(它们)后来在口语中没有流传下来”，则毫无问题②。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不止是一个事实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一现象可以帮助我们解释把字句的来源。

第二，梅先生认为最早的处置式是甲型，从古代的“以”字结构发展

来的。这已为学界所接受。但是他提出现代的处置式来源于乙型中“受事主语句”前面加上“把”这一点，至今尚有争论(参蒋绍愚 1994, 吴福祥 1996)。

第三，关于丙型处置式的地位的问题。梅先生认为它不是把字句的主流，更不是现代把字处置式的来源。而王力先生认为“在处置式产生的初期，宾语后面可以只有一个单音节的动词”。这里我们从蒋绍愚(1994)与吴福祥(1996)之说，仍将丙型把字句作为后来处置式的来源。

第四，梅先生说丙型处置式在上古、中古(南北朝到隋朝)都没有前例。王力先生说“处置式的产生大约在第七世纪到第八世纪之间(1984:143)”。因王力先生所说的处置式不包括甲型，只指乙型跟丙型，所以梅、王二人的结论基本一致，丙型处置式最早见于唐朝。

第五，关于乙型跟丙型的时代问题。梅先生似乎没有直接谈乙型跟丙型的先后问题。但是根据王力(1984)、钱学烈(1992)、蒋绍愚(1994)、吴福祥(1996)等人的研究，丙型处置式把字句早于乙型把字句。钱学烈说(1992:363):“处置式把字句中复杂形式的出现晚于简单形式。”蒋绍愚说(1994:219):“唐代新产生的处置式格式是以单纯动词结尾的，后来的处置式才在动词前面或后面加上了别的成份。”吴福祥(1996:442)说：“狭义处置式…早期的格式大都以光杆动词(亦即：挂单动词)作谓语。”总结今人对把字句的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公认的结论：

产生时代：把字句处置式始于唐代，大约在公元七至八世纪之间；

类型先后：早期的格式是以光杆动词作谓语，后来才在动词前后加成份；

复杂类型：在复杂谓语中，[Adv V] 先于[V NP]，[V NP] 先于[V-R]。

太田辰夫(1987:246)说：“用把的处置句，早先动词多单用，这多数是在韵文中。”志村良治(1995:18)说：“唐代把字后跟一个单独的动词的例子很多……不能断言这种单用的动词的把字式只用于诗歌的修辞上”。太田与志村两位先生，最早注意到“动词单用的把字句，多数是在韵文中”这一现象。吴福祥也曾指出“介词‘把’多见于韵文，散文少见”(1996:235)。这种现象对我们理解把字句的来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明显的一点就是：现代汉语中动词挂单的把字句只能用于诗歌戏曲，如果最早的把字句不但是挂单

动词，而且只用于诗歌韵文的话，那么古今两端的这种一致性，不足以发人深思并求其解释吗？

为此，我们对研究早期把字句的文章中的所有例句，作了一次调查，发现早期挂单动词的把字句，没有不在韵文中的。譬如，王力所举的例子是：

(4) “莫愁寒族无人荐，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入关因别舍弟》)

“莫把杭州刺史欺”。(白居易《载醉客》)

“却思城外花台礼，不把庭前竹马骑”。(《变文》607)

太田辰夫的例子是：

(5) “惜无载酒人，徒把凉泉掬”。(宋之问《温泉卧房寄扬炯》)

“偷把金箱笔砚开”。(王建诗)

“先把黄金炼”。(孟郊诗)

“不堪星斗柄，犹把岁寒量”。(高蟾诗)

志村良治的例子是：

(6) “月下把书看”。(贯休《寄乌龙山贾泰处士》)

“似把天河补”。(皮日休《吴中苦雨因书一百韵既鲁望》)

“欲把青天摸”。(皮日休《初夏游楞伽精舍》)

从上面的例句中可以看出，三位学者在说明早期挂单把字句的时候，无一例外地全部引用诗中的句子。这也许是偶然的，因为我们不能排除当时的口语也有这种句子的可能。然而，至今我们还没有发现典型的唐初口语中的动词挂单的把字句③。根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材料，同样不见诗句以外的例子。这种现象就不是“偶然”二字所能解释得了的。恐怕当时的口语里根本不存在这种句型。这种推断可以从较晚的材料中得到充份的证实。众所周知，《敦煌变文》是最接近口语的材料，如果《变文》里的挂单把字句只用于诗歌韵文，那么唐初的挂单把字句便没有理由用于口语。道理很简单，要是唐初的

挂单把字句可以用于口语的话,为什么一两百年以后它们反而必须用于诗歌呢?《变文》的事实究竟怎样呢?根据吴福祥的研究统计,《变文》中挂单动词把字句一共有4个,吴福祥在《敦煌变文语法研究》中举出了3个:

- (7) “能向老亲行孝足,便同终日把经开。”(《变文》838页)
- “却思城外花台礼,不把庭前竹马骑。”(《变文》607页)
- “乾坤似把红罗展,世界如铺锦绣堆。”(《变文》552页)

很明显,这三例无一例外地都是诗句。除了作者没有举的一个以外(我猜测它是出自同篇的“乾坤如把秀屏桢,世界似将红锦展”),在所有的例句中,我们得到的是百分之百的结果。此外,我又查了《敦煌变文校注》,检得如下两条挂单动词的把字句。无独有偶,它们也出于诗句:

- (8) “若要上方瞻帝释,出门便把白榆攀。”(《变文·双恩记》)
- “莫谴违心于(将)弟误,莫教失事把兄猜(挨)。”(同上)

这就是说,七、八世纪之间的把字句只出现在诗句之中,两百年以后,即使是在口语最丰富的材料里,它们还是出现在诗句中。注意:《变文》里的把字句并非一律出于诗句,同样可以用于散文,如“把舜子头发悬在中庭树地”(《舜子至孝》)。然而用于散文的把字句则不见挂单者。这不能不让我们得出下面的结论:挂单动词把字句,生于诗而用于诗,开始如此而后来基本仍然如此。显然,这不可能是一种“修辞”现象,因为它是一种崭新的句法格式,而这种句法格式除了诗句,见不到其他地方的用例。因此对这种新兴句型的任何解释,都不能不考虑它所从出生的韵文环境,离开诗文来解释把字句的来源,不啻于解释鱼的生理来源而不考虑水。

当然,在谈挂单把字句的语境中,有几种种情况必须区分清楚。第一,后来的口语里不是绝对没有挂单把字句,同时这种句子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诗歌。如:“秋时又把什收,冬时又把什藏”(《朱子语类》1289)。但是,显而易见,这是对举排列句。我们知道,“对举排列句”的韵律效果与诗句没有什么不同,因此应当和诗句同样对待。

第二，如果挂单的动词是双音节的，如“料理中堂，将少府安置”(游仙窟)，那么也应该跟单音节的区分开来。因为双音节单纯动词，在口语里是可以说的。譬如：

- (9) a. 我们必须把目标转移，才能避免被动的局面。
- b. 他们下定决心一定要把局面改变。
- c. 那一篇文章已经写好两年了，你应该尽快把它发表，然后研究新的题目。

口语里绝对不能说的是单音节动词，因此只有口语里的“单音节动词把字句”才是上面结论的真正的反例。

第三，有些表面看来似乎是反例，但是其实并不是。比如“把酒盏饮”(《敦煌变文》)，“且将一件书读”(《朱子语类》)等。“把酒盏饮”、“将一件书读”和今天说“拿杯酒喝”、“拿一本书读”一样，不是后来的处置式。这种句法格式唐初就有，在我们的分析里，它虽然是后来处置式的前身，但不是处置式④。这里所要指出的是：如果不在诗句的环境中，这一格式是难以变成后来的把字处置式的(参下节)。梅祖麟先生(1990)也曾指出：“这里的‘将’可能还是‘拿’义的动词，不是介词……。现代的连谓结构，前面是动宾结构，后面的谓语可以用单音节的动词。”

区分了上面几种情况以后，我们看到，真正口语里的挂单动词的把字句，是极为少见的，即使到了唐末，也几乎没有见例。当然，“说有易，说无难”。所以太田辰夫(1987:246)说“恐怕在口语中动词也能单用”。然而，就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材料上看，“最早的动词单用的把字句，都出现在韵文中”这一结论，基本上是可以成立的。当然，任何规律都可能有例外。我们不排除或有例外(见注②)。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即使有个别例外，也不能完全否定我们这里的结论，因为我们不能由于个别的例外而牺牲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动词挂单的把字句与诗歌韵文有着“不解之缘”。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早期单独动词把字句都在诗歌里的事。而更重要的是，这种“事实本身”要求我们作出相应的解释：为什么早期挂单把字句一般都在诗句里出现？如果说动词挂单的把字句是后来复杂把字句的

前身，那么我们必须回答“为什么把字句会(或要)在诗歌里诞生？”下一节我们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三、把字的历史与结构

这里我们讨论为什么挂单的把字句是诗句的产物，以及处置式是怎样在诗句中诞生的过程。为此，我们必须首先了解“把”字句的历史。

3.1. 历史

经过长期以来众多学者的共同研究，我们现在知道，历史上把字句的结构经历过如下几个阶段：

1. 动词 [NP 把 NP]

“左手把其袖(《燕策》)

“久之，满手把菊”(昭明太子：《陶靖节传》)

2. 工具 [V1=把 NP][V2 NP]

“今暗如漆，何以不把火照我”(邯郸淳：《笑林》)

“把竿逐鸟雀”(储光羲)

“自把玉钗敲砌竹”(高适) “共把千金沽一斗”(白居易)

“只把黄金买身贵”(李贺) “莫把金笼闭鸚鹉”(苏郁)

3. 目的 [V1=把 NP] [V2 ____]

“闲常把琴弄”(任华) “醉把茱萸子细看”(杜甫)

“把君试卷灯前读”(白居易) “醉把花枝取次吟”(同上)

“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 “忆来惟把旧书看”(韦庄)

4. 简单谓语 [把 NP V ____]

“徒把凉泉掬”(宋之问) “先把黄金炼”(孟郊)

“似把天河补”(皮日休) “似把白丁辱”(皮日休)

“爱山却把图书卖”(方干) “低头闷把衣襟捻”(韩偓)
 “偷把金箱笔砚开”(王建) “莫把杭州刺史欺”(白居易)

5. 复杂谓语 [把 NP Adv-V] 与 [把 NP V-XP]

“好把真经相对翻”(刘禹锡) “好把寒更一一知”(黄滔)
 “把往日风流一笔钩”(吕岩) “更把前题改数联”(郑谷)
 “强把黄花插满头”(殷尧藩)

我们这里没有列双宾语处置式，如“有人把椿树，唤作白旃檀”(寒山诗)，因为在结构上它们独立于把字处置式(见梅 1990)，所以这里暂且不论，尽管它对把字句处置式的成熟有一定的作用(见下文)。

3.2. 分析

最早的“把”字是“握持”之义，所以是个两元动词，取[NP1 把 NP2]的格式。我们认为，“词义的演变”是在上下文语境中实现的，而“词性的演变”(如从实到虚)则是在句法环境中实现的。“把”字从“握持”之义演变到“拿、用”之义，亦即从一个实动词演变到一个轻动词(Light Verb，如英文的“take”)，是在具体的句法环境中实现的。这种句法环境就是许多学者指出的“两个动宾短语连用”的格式：[V1 NP][V2 NP]。譬如上面所举的“[把火][照我]”、“[把竿][逐鸟雀]”等等。这一类句子，原是两个谓语的并列，亦即“手握竹竿而驱逐鸟雀”。但是并列的两个 VP 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把第一个 VP 理解成第二个 VP 的方式，譬如“人立而泣”(《左传》)，既可以是“像人一样地站了起来哭泣”，也可以是“像人站着一样地哭泣”。正是由于并列谓语的这种“两解特点”，所以[把 NP]可以在上面的并列谓语式中被理解成为一种“表达动作方式”的动宾修饰语。因此“[把竿][逐鸟雀]”就成了“握着竹竿驱赶鸟雀”。注意：一旦“把竿”被当作方式短语，它便不再是句子的主体成份，而成为修饰成份。句法上叫作“附加分句”(Adjunct Clause)。因此全句的焦点便会聚集在“逐鸟雀”一个成份上。我们知道，语义演变与词义虚化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该成份不在该句的焦点之上。换言之，离开焦点才可能虚化。如果 “[把 NP]” 被用作表达方式的修

饰语，那么它就离开了句子的核心焦点，虚化条件业已成熟。我们认为“把”从“握持”义转变到“拿、用”之义，正是这样发生的，它是在特定的句法结构中，逸出焦点的产物。这是“把”字演变的第一步：从一个实动词(表示具体的动作)到一个轻动词(表示抽象的动作或工具的使用)。其具体步骤为：

- I 并列： [把竿][逐鸟]=谓 1+谓 2
- II 偏正： [握着竹竿 赶鸟]=状语从句+谓语
- III 虚化： [用竹竿赶鸟]=状语从句+谓语

在这三个阶段中，“把竿逐鸟”的表面形式始终一样，只是人们对它的解读不同。这正是句法演变的契机：对同一形式的不同理解(包括词汇、词性与结构)，亦即所谓“重新分析”。“重新分析”不是简单地从一个树形结构到另一个树形结构，这在逻辑上说明不了任何问题。重新分析的根本原理是指“一个表层形式具有两种可能的句法分析”。上一辈人所持的句法分析，被下一辈人“误解”为另一种句法结构，所以才有句法的演变。否则两个不沾边的结构，怎么可能从一个变到另一个呢？同时还要指出，我们没有把(III)中的“把(=用/拿)”分析为介词(与 P.A. Bennett, 1981 不同。参蒋绍愚, 1996)，因为根据下面的分析，这一阶段中的“把”不可能是介词。

3.3. 过渡

下面看“把”字的进一步演化。一般认为，在上面(III)的句式中，[把+宾 1]+[动+宾 2]变成了[把+宾 1]+[动+宾 1](参蒋绍愚(1996)的介绍)。其结果就出现了“把卷看”、“把书看”、“把琴弄”等把字句型。这种分析看起来很自然：当把的宾语跟后面动词的宾语是一个的时候，新的句型就产生了。然而仔细分析起来，很有问题。把字的宾语跟后面动词的宾语在什么样的结构里可以合并为一个呢？至今没有充分的论证。事实上，表示工具的把字句，亦即上述(III)中的句型：[拿/用竹竿赶鸟]，是绝对不允许其中的两个宾语同指一物的。譬如：

- (10) a. 张三拿枪打它。
 b. 张三用很多竹竿驱赶它们。
 c. 你别拿笼子关它。

这里的代词“它们”绝对不能指前面的宾语。如果代词不出现，后面动词的空宾语也不能指前面的名词。譬如：

- (11) a. 张三想拿枪打__。
 b. 你别用笼子关__啊！

“拿枪打”的绝不是“枪”、“用笼子关”的也绝不是“笼子”。中文如此，英文也一样。下面两句里的“it(它)”绝对不能指“knife(刀子)”：

- (12) a. John used a knife to cut the cake (约翰用刀来切蛋糕)
 b. John used a knife to cut it (约翰用刀来切它)

如果这种句型中的两个宾语根本就无法同指，那么它又怎么变成了后来把字句中两个动词支配一个宾语的句型呢？有人会说，“变得吗！”然而，问题是怎样的变的？原则上说，句法结构的演变必须在可容“两解”或者“歧解”的形式上才能发生。因此一个根本不可能发生“歧解”的结构，无论如何也不会产生重新分析。“用笼子关”与“把笼子关（上）”的句法和语意，迥然不同，不容歧解。因此，表工具的把字句根本不能“重新分析”为后来表处置的把字句。就是说，所谓“当它中间的两个宾语同指一物的时候，就变成了后来的把字句”的解释，从重新分析的理论上说，是说明不了问题的。

如果说后来的把字句不是从表工具的把字句而来，那么我们必须为把字句的演变找到它所从由来的“过渡结构”。这种过渡结构必须具备下述条件：后面的动词的宾语就是前面把字的宾语。因为这一阶段的“把”字已有“拿”的意思，所以我们需要的就是 [[把=拿 NP_i V t_i]] 这样一种句型。在语义上，所拿的东西就是后面动作的对象。这是一种什么句型呢？不管是什句型，有一点很清楚：它不能是表工具的句型，因为在表工具的句型里，

两个宾语不能同指。它也不是处置式的把字句，因为在处置式的把字句里，“[把-NP]”中的“把”不再是“拿”的意思。历史上并非没有这种“过渡把句字”。譬如“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把卷看”就是“拿卷看”。其中“把”的“拿”义，清晰可见。而“拿卷看”的就是“卷”。因此这种句型兼具从工具句型到把字句型的两大过渡特点：(1)“把”仍有“拿”的意思；(1)“把”与后面的动词“共同支配一个宾语”。钱学烈把这类句型称作“过渡句”，可见在工具句型与处置句型之间，确有介于工具和处置之间的过渡形式。这类句子并不乏见，譬如：

- (13) a. “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
 b. “闲常把琴弄”(任华)
 c. “把君试卷灯前读”(白居易)

然而，问题是：这种过渡句是一种什么句型？这种句型是一种什么结构？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古今句法的比较来解决，因为现代汉语中的同类例子，可以给我们提供较有把握的分析。譬如：

- (14) a. 拿一本书读
 b. 弄一点饭吃

在句法学里，这类句子叫做“目的句”。梅祖麟先生也曾指出，这种句型跟早期的“同宾”把字句，具有对应的关系。因此，我们说处置式把字句的前身不是表示工具的把字句，而是表示目的的把字句，是由“拿”、“弄”等轻动词(Light Verb)组成的一类目的句。因为只有目的句可以允许“两动一宾”的结构，而这一点正是后来处置把字句所必备的先决条件。这一分析还可以给我们带来额外的好处：工具型把字句中的“把”字的词性，可以因之而定。就是说，那里的“把”还不是介词，而是动词。因为介词不能构成目的句。

上面的分析，从逻辑上讲言之成理，从实践上看也信而有证，因为“把字目的句”不但很早就出现了，而且这种句型直接来源于从“工具句”虚化

而来的“把=拿”字。王力先生曾经指出：在“诗句无人识，应须把剑看”里，“把剑看”的是“诗句”，而在“但愿春官把卷看”里，“把卷看”的是“卷”。可见前者是工具句一类的“把”（宾语不能同指），而后者则是目的句中的“把”（宾语同指）。有趣的是：工具类的“把剑看”和表目的的“把卷看”同具一种表层形式：

$$\begin{array}{l} \Gamma [[\text{工具} V NP] V] : \text{把}_{\text{工具}} \text{剑看} \\ [\text{把 } NP] \{ \\ \quad \hookleftarrow [[\text{目的} V NP] V] : \text{把}_{\text{目的}} \text{卷看} \end{array}$$

当然，形式虽同，结构迥异。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可供重新分析的句法环境——“一个表层形式，两种深层结构”。二者的表层形式一样，因为第一个动词同是“把_{工具}”；第二个宾语又都没有出现。二者的底层结构迥然不同，因为工具类的空宾语不能指前面的宾语，而目的句的空宾语必须跟前面的宾语同指。目的句的“共宾”现象是通过空运符的移位得到的⑤(比较“长被字句”的句法运作，见冯 1997)。如下所示：

工具类型	$[V NP_i] [V e_i]$
目的句型	$[V NP_i] [OP_i [PRO V e_i]]$

“共宾”不但是目的句的基本特征，而且正是后来把字句结构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没有工具类型与目的句型的表面形似(亦即“把剑看”跟“把卷看”)，就没有后来的“把字目的句”。而没有把字目的句作前导，就没有后来把字处置式的发展。中间至少经过了两次“重新分析”。第一次是：从工具类型到目的句型。第二次是：从目的句型到处置句型。简言之，即：工具类型 → 目的句型 → 处置句型。没有工具句作前导，“把”不能从“持握”之义的实动词变为“拿/用”一类轻动词。没有目的句作为演变的基础，则不能保证“把”的宾语必须跟后面动词的空宾语同指。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只有目的句型的动词宾语，才与后来把字处置式中的动词的宾语一样，必须是一个空范筹，即使(回指)代词，也不能出现。譬如：

- (15) a. I bought a book to give [e] to John
 b. *I bought a book to give it to John
 c. *I bought a book to give the book to John
- a. *我想拿本书看它
 b. *我得弄点饭吃它。
 c. *我把那本书看完了它。

这足以说明“把”字处置式和一般目的句在结构上的平行关系以及句法上的渊源关系：它们都要求后面动词的宾语位置是一个空范筹。注意：第一个动词的宾语和第二个动词宾语同指的句子，不是不存在，但是这样的句子属于其他类型，不是目的句。譬如：

- (16) a. I bought a book in order to give it to John
 b. *I bought a book in order to give [e] to John

这里的句型是“[[动 N_i][...动 Pron_j]”，其中的代词与第一个宾语同指。注意，在“in order to give *(it) to John”中，代词“it”必须出现，否则句子不合法。由此可见，上面的句子不是目的句型，尽管其中的第二个动词的宾语“it”跟第一个宾语同指(参 Huang, 1997)。我们知道，把字处置式中的动词不允许有宾语，因此“*他把书卖了它”不合法。因此第二个动词可以携带代词宾语的句型，不可能是后来把字处置式的直接来源。目的句跟把字句的要求一样，第二个动词不允许有音化宾语。因此，从结构上讲，尽管把字句后来曾经有过“[动宾][动代]”这一形式(参下文)，把字句的前身则直接导源于目的句。一句话，没有目的句作桥梁，处置型把字句中的“同宾”便成了无源之水。反之，有了目的句作桥梁，把字句中的“共宾”现象不但有了着落，而且把字后面动词为什么不能携带音化宾语(如回指代词)的问题，也迎刃而解。不但如此，如下文所示，把字句的处置性的来源，以及其他许多相关的理论及实践上的问题，都可以在目的句的结构基础之上，得到相应的解释。

四、重音转移

4.1. 矛盾

建立了过渡型的句法结构以后，我们又面临着一个以前没有的新问题：目的句虽然在结构上跟后来处置把字句有共同之处，但是在信息结构的焦点重音上却“水火不容”。先看目的句的例子。

- (17) a. “闲常把琴弄”(任华)
 b. “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
 c. “纵把书看未省亲”(贾岛)

这里的“把”都可以解作“拿”(见钱学烈, 1992:355)。如果理解为“拿”，那么上面的把字句从结构到意思都相当于下面今人的话：

- (18) a. 把琴弄 = 拿(一把)琴弹
 b. 把卷看 = 拿(一本)杂志看
 c. 把书看 = 拿(一本)书看

不难看出，其中的宾语“琴”、“卷”、“书”一般都是无定名词(尽管也允许有定名词)。这就告诉我们，宾语是该结构中的新信息，跟我们今天的目的句一样：

- (19) a. 我饿了，想做点儿饭吃。
 b. 你能不能给我们弄点儿水喝。
 c. 他休息的时候，总喜欢拿本儿书看。

这里，“做”、“弄”、“拿”的宾语都是第一次引入话语的新信息，它们是说话者的主要意图，因此也是全句的焦点。当我们听到“弄点饭吃吧！”，我们的反应不是“他要吃而不是喝”，而是“他要弄饭”。第二个动词“吃”不是说话人的重点——弄饭自然是为了吃，弄水自然是为了喝。自然常识

以及可以料知的内容，一般不作句子的焦点。请看下面英文的例子(大写字母代表重音)：

- (20) a. I have a POINT to make.
 b. I can't finish in an hour - there are simply too many TOPICS
 to cover.

Zubizarreta (1998:70) 解释道：“如果最后的谓语（‘to make’、‘to cover’）在所处上下文中具有高度的可预测性或者在语义上不重要的话，那么普通重音(NS)就落在该动词前面的宾语上。”正因如此，“弄点饭吃吧”这句话完全可以说成“弄点饭吧”，没有“吃”也可以。我们比较一下下面两句中“吃”的重音，就更清楚了。

- (21) 甲：“给我弄点儿饭吃吧”
 乙：“你就知道吃！”

第一句话的“吃”跟第二句话的“吃”的语音重量截然不同。第二句话的句重音必须在“吃”上，而第一句话的句重音绝不能在“吃”上。这说明目的句如“弄饭吃”、“拿书看”等等的全句焦点不在第二个动词，因此第二个动词必须轻读。这跟前面说的宾语不定指是一致的：因为宾语是全句的新信息，所以是全句的焦点，是全句的重音所在。根据如上的分析，我们得出目的句的“句法-信息-重音”的格式如下：

- (22) 目的句：[主语 [拿 宾语不定/重 [动词_轻 ____]]]

明眼的人一看即知：上面的格式跟典型的处置式把字句的格式正相反。我们知道，现代汉语的把字句的宾语是有定的，而目的句的宾语是无定的；现代汉语的把字句的动词谓语必须重(冯 1996a)，而目的句的动词谓语必须轻。这是一个明显的矛盾，比较：

- (23) 目的句: [主语 [拿 宾语_{不定/重} [动词_轻 ____]]]
 处置句: [主语 [把 宾语_{有定/轻} [动词_重 ____]]]

目的句与把字处置句如此“水火不容”，怎么能说把字句是从目的句“脱胎而来”的呢？因此认定后来的“把”字句跟目的句有渊源关系的任何看法，不首先解决这一矛盾，都是很难成立的。

我们开始的结论是：没有目的句，不能解释处置型把字句“同宾结构”的来源。现在我们面对的情况是：目的句不能作为处置型把字句的过渡句型，因为它们之间的“焦点重音结构”彼此相悖，互不兼容。没有目的句不能解释处置式，有了目的句却不能用，真所谓“进退两难”。然而，这并不足以悲观，根据我们下面的分析，目的句不仅可以作为把字处置式的前身，而且早期把字处置式为什么只见于诗歌韵文之“谜”，也可因此而解。

4.2. 新解

上面说，目的句在句法上具有把字句的基本特征，而在重音结构上不具备把字句的基本特点。目的句和处置句矛盾的症结在于：目的句若不经重音后移，就无法产生后来的把字句。重音后移，则宾语转轻。宾语变轻，则便于有定成份的出现（轻音位置最宜有定成份）。逻辑上讲，这种推理没有问题。王力先生曾精辟地指出：“醉把茱萸子细看”应当解作“拿着茱萸而子细看”。但是“拿”是为了“看”，而“看”的也正是“茱萸”，于是句子的重音逐渐转移到“看”上，“把”字也就渐渐虚化了。王力《汉语史稿》，1984:412. 王力先生恐怕是唯一注意到把字处置式的产生必须经过重音转移的语言学家。然而，是不是这么说就行了、就算解释了目的句如何变化成了后来的处置句了呢？我们认为仅仅如此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他没有说明转变的契机，没有交代重音怎样“才能”转移。换言之，“拿本书看”中的“拿”也是为了“看”，但是重音不但不在“看”，而且不能在“看”上。因此，我们需要知道在什么情况下，重音才允许转移；是什么因素导致了重音的转移。前者是“条件”，后者是“诱因”。没有条件，诱因不能发生作用。没有诱因，条件只能是一种可能。当然，条件最重要，它决定着演变的可能与否。目的句的重音在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转移。因此，转移重音的条件必须在

一种既允许目的句的重音、也允许处置式的重音的语言环境里发生。跟其他一切句法演变的条件一样，目的句的重音转移也需要“一种形式两种结构”的“两可环境”。在这种环境里，[把 NP V]的句法结构保持不变（“把”跟“V”支配是同一个宾语），但是重音既可以在宾语，也可以在“V”。亦即：

(24) 两可语境：[主语 [把 宾语_{轻/重} [V_{轻/重} —]]]

我们知道，在自然语言（口语、散文）中，反映句法结构的重音格式是无法随意改变的：“拿本书看”的重音不能在“看”，而“把书看完了”的重音不能在“书”。因此，上面那种“两可语境”在口语散文里几乎是不存在的，否则人们说话的重音格式就会杂乱无章。“散文口语里不允许上面的两可语境”，这一结论并不坏，因为我们迄今所看到的早期把字句的两解形式（目的句与处置式），都不在散文口语里出现。一方面，“口语散文不允许上述两可语境”，另一方面，“早期可见的两解形式都不在散文口语里出现”，于是我们就自然而然地被引到、推到、或者强迫到一种极为特殊的语言环境中来：诗歌、韵文。而事实是：早期的两解形式([把 NP V])以及早期的把字处置式，皆见于诗。这就从理论和实践上支持了我们的分析：理论上，重音转移不可能在口语里发生；实践上，转变的形式都在诗文中出现：理论与实践冥合无间。

为什么诗歌可以提供重音转移的两可语境呢？原因是自然语句（散文口语）到了诗歌韵文里都必须按照诗歌的韵律规则，重新组织。我们知道，诗歌韵文里的韵律结构与日常口语截然不同。诗歌不但有字数的限制（如四言、五言、六言、七言等），而且重音的位置及其实现的方法都有自己的特定规律。因此自然语句到了诗歌里，必须放弃以前的韵律结构，依照诗的格律重新安排，不管合不合以前的规矩。这可以从下面的例子看出来。首先，口语不能说的，诗歌可以说。譬如，在汉语口语里，我们一般不能说“阅读报”、“浇灌花”、“种植树”，但诗则不然。请看：

(25) 有心阅读报，无意购买书。
春来浇灌花，冬去种植树。

是不是好诗没关系，但“能说”是事实。其次，我们知道，带施动名词的被字句，如果动词是单音节，口语里也不能说：“*他总被人欺”（比较“他总被人欺负”）。但是到了诗里，就通行无碍了：“虎落平川被犬欺”。“诗”还可以把自然语句的成份一切两段，使前后两部跟其他成份组成一体：“更把 # 前题 # 改数联”。在口语里，“把”跟后面的名词是不容有停顿的，然而，在诗句里，打破句法成份的例子不胜枚举。总之，自然语言到了诗里，都要服从诗的节律。在自然语言里，句子的普通重音是按照句法的结构来指派的，所以“阅读报”、“浇灌花”等等，均不合法。因为“花”是重音指派的载体，但是“花”却不是一个音步，于是造成头重脚轻的局面（冯 1996a）。而诗歌的重音是按照自然音步的法则产生的（一律从左到右组织音步而无视句法，参冯 1998），所以以句法结构为基础而实现的普通重音，在这里不起作用。以五言诗为例，它的重音格式是：

(26) 轻 重
f f

春来 浇灌花
冬去 种植树

诗里的“轻重”以音步（不是音节）的长短为计算单位。因此“浇灌花”、“阅读报”都可以说，因为它们以长音步的身份满足了诗律的“重”，同时因为计算“头”、“脚”的标准（普通重音规则）在诗里不再发生作用，所以原来“浇灌花”头重脚轻的毛病也不复存在。

上述诗歌的韵律特点，对我们研究目的句的重音转移十分重要。因为如果自然语句的韵律结构到了诗里就不再发生作用，那么目的句必须“前重后轻”的要求，到了诗里也就不复存在。“前重后轻”的要求一被动摇，重音转移也便有了“可乘之机”。换言之，我们前面所寻找的“两解语境”——“重音既可以在宾语，也可以在‘V’”——其实就一种“重音既不在宾语，也不在‘V’”的诗句语境，因为诗句的重音在最后一个长音步，不

在句法结构决定的动词的宾语之上，所以诗律里的重音不关心前面是宾语，或者后面是动词。我们认为，这就是目的句的重音所以能够转移的根本原因。

有了上面的诗律条件，王力先生的“重音转移”说便有了着落。就是说，如果“闲常把琴弄”中的“把琴弄”的重音在口语里是落在“琴”上的话，那么在诗歌里则不必。不但不必，对下一代人来说，把“弄”理解成(口语中潜在的)重音载体也成为可能。因为对口语来说，诗歌的韵律是中性的，它掩盖了口语的重音形式，因此可以给下一代人把这些形式重新理解为口语里的另一种重音结构的可能。而事实上，在早期诗歌里出现的动词挂单的把字句里，如：“徒把凉泉掬”(宋之问)，我们无法否认当时的人已然把后面的动词分析为句中的焦点，成为潜在的重音载体了。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当时还有促发重音转移的另一种积极因素的出现。

诗文环境不但给重音转移提供了一种可能，而且提供了一种把目的句的重音推到最后的积极因素。这就是与简单形式([把 NP V])几乎同时而起的复杂形式([把 NP X-V-Y])的出现。根据我们的观察，在处置型把字句的简单形式出现的同时，复杂形式也不乏其例(见钱学烈 1992)。譬如：

(27)

- | | |
|--------------------|-------------------------|
| “好把真经 [相对翻]” (刘禹锡) | “好把寒更 [一一知]” (黄滔) |
| “强把黄花 [插满头]” (殷尧藩) | “更把前题 [改数联]” (郑谷) |
| “图把一春 [皆占断]” (秦韬玉) | “谁把金丝 [裁减却]” (欧阳炯) |
| “把君 [诗一吟]” (崔涂) | “把往日风流 [一笔钩]” (吕岩: 沁园春) |

这类[状-动-宾/补]在诗句中的位置虽非绝对一致，但它们整齐的格式不容忽视：[X V Y]大都出现在句末。这个位置很重要，在诗律上叫作“三字脚”或“奇字尾”，在韵律上叫作“超音步”。换言之，复杂谓语正好占满诗中最后一个长音步。前面说过，诗句中的最后三个音节是诗律的重音所在。如果复杂谓语独占句中的重音位置，那么这就意味着它可以集韵律单位、句法单位、语义单位于一身：

- (28) 韵律上，它是一个独立的音步；
诗律上，它是全句的重音所在；
句法上，它代表一个独立的单位(复杂动词成份)；
语义上，它表达一种独立的行为。

我们知道，在很多情况下，如果句法结构违背了韵律结构的要求，韵律可以破坏句子的结构。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韵律作用的另一面：如果语言的表达和发展，正好满足了韵律的要求，韵律也可以促发和创造句子的新格式。这在汉语里比比皆是(参冯 2000)，而处置式把字句的诞生正是其中的一例。在这里，韵律、诗律、句法、语义四者在三字脚这一位置上，“合而为一”，共同向“听、读、习、说”该语言的第二代表示：在上面的句子中，[状-动-宾/补]是说话者所要“强调表示”的目标，因为这个动词性谓语不仅句法、语义上是独立的，而且占据了该句的重音位置。我们认为：正是在上述种种因素的促发下，重音才开始转移。不妨再比较一下下面的句子(“#”表示停顿)：

- (29) a. “闲常 # 把琴弄”
b. “醉把花枝 # 取次吟”

“把琴弄”等于“拿琴弹”。但是，在诗律里，自然语句的重音不复存在，所以“琴”不必重，“弹”不必轻。这足以造成与一般目的句不同的局面，而“取次吟”一类形式的出现，情况就更不同了。诗律把它同前面的“醉把花枝”隔开，经过一个短暂的间歇以后，才说“取次吟”——可解作“一个一个地吟咏”。“取次吟”在语义上非常清楚地表明作者要怎样对待“花枝”：他不仅要“吟(它)”，而且要“一个一个地吟(它)”。显然，作者的意图侧重在“吟”和“吟”的方式上。而这种意图正合诗歌的节律：重要的表达意图出现在诗律重音位置之上。注意，对诗人来说，他既没有违背句法，也没有违背诗法。然而，对听者、对下一代的语言习得者来说，就不一样了。他们可以把诗中这类“取次吟”理解为一种格式，一种以复杂谓语为焦点的格式。尤其是当这种格式的句子随着语言的发展(如新型的[动+补]、[动+了]、

[动+着])而越来越多的时候(robust enough)，下一代不但把它们理解成一种格式，而且还依此创作的时候，这种格式就趋于稳定、不断成熟了。句法的演变都是在上下两代人对同一形式的不同解读中形成的，把字句的重音转移也不例外。更何况，唐代是诗歌的时代，诗歌的影响或许比口语还大。

有趣的是，在钱学烈所举的过渡式把字句中(“把”仍可以解作“拿”)，一部份是单音动词谓语，一部份是复杂动词谓语：

- | | |
|--------------|--------------|
| (30) “闲常把琴弄” | “醉把花枝 # 取次吟” |
| “但愿春官把卷看” | “醉把茱萸 # 子细看” |
| “纵把书看未省亲” | “把君试卷 # 灯前读” |

据钱学烈(1992)，这种句式多出现在时代较早的诗句中。这就是说，早期诗中的“过渡把字句”一部份是“简单目的句”(前三句都是典型的“[拿+宾语+看]”型)，一部份是“重音转型目的句”(后三句都是典型的“[方式+动作]”型)。这正是我们所预期的结果。早期的把字句以目的句句型(“把”字可作“拿”解)进入诗歌，不管动词是单纯动词还是复杂动词。虽然，复杂动词谓语式在促使重音转移上扮演着积极的角色，但是历史上扮演过这一角色的不仅是过渡式如“醉把花枝取次吟”跟把字虚化的复杂式如“好把真经相对翻”，参与这一角色的还应该包括诗中的“给与式”如“只把空书寄故乡”(王建)、“莫把羸金便付人”(元稹)。因为这种把字句(“把”有动词跟介词两解)，早期常常在诗里出现。更重要的是，它的复杂谓语跟前面两种复杂谓语一样，都可以给下一代人造成重音居后的重新分析。从公元600年到公元850年的250年之间，根据钱学烈的统计，在全唐诗中共有14句表示处置的把字句。其中简单谓语7句，复杂谓语6句(李白的《清平乐》系伪作，故而不计)。如果把过渡式中的复杂谓语句也加进来，那么复杂谓语句的比例则显然多于表示处置的简单谓语句。如上所述，参加积极促发重音转移的应该包括上面三类复杂谓语式(给予式、过渡式、复杂式)，因此这三类复杂谓语句共同促成重音转移，而导致后来处置式把字句的出现。据此，复杂谓语句自然应该多于表示处置的简单谓语句。事实上，不仅公元850年以前的情况确是如此，从公元800年到950年间的150年里更可证明这一点。

参看下表(见钱学烈, 1992):

年代	过渡	简单	复杂
800-900	2	14	24
850-950	7	13	23

显然, 到了九、十世纪, 复杂式把字句则呈翻倍增长之势(14 比 24=简单比复杂)。根据我们的理论, 必须如此, 否则重音转移无法巩固。与复杂式增多相反的是: 过渡句的比率则相对降低。这也很自然: 复杂式增多必然导致过渡式减少, 因为这表明新的形式(重音转移)已日见成熟, “过渡”的作用也就开始退出历时的舞台。如果我们再比较一下 900-990 年之间诗歌中把字句的情况, 就更清楚了(见钱学烈 1992):

年代	过渡	简单	复杂	总数
800-950	9	27	47	83
900-990	0	3	7	10

显而易见, 过渡式的句子没有了。这说明处置式的转变已接近完成。此外, 在 800-950 这段时间里, 复杂式仍比简单式高出一倍多, 说明后重格式在当时的语言里已占绝对的优势。到了 900-990, 总体上说, 把字句在诗中的总数比过去 150 年减少了将近 80%。根据我们的理论, 诗中把字句突然减少也是很自然的现象, 因为这是把字句的重音转移, 已然完成的标志。因为当把字句的重音后移完成以后, 它便以一种崭新的形式用于口语。事实上, 公元十世纪以后, 虽然诗歌里的把字句日见其少, 但是口语散文中的把字句却

愈来愈多。原因很简单，把字句的重音格式一经固定(语法化)，便可以脱离诗句，而用于口语。譬如：

- (31) a. 把舜子头发悬在中庭树地。(《变文·舜子至孝》131页)
- b. 不敢望你出来，性媒把老汉打一摠。(《景德传灯录》381页)
- c. 把圣贤说话将来学。(《朱子语类辑略·卷五》)

总之，由于诗歌韵律的特点，由于把字句复杂谓语在诗律中地位，这才促发了後代将目的句型的重音焦点理解(或“误解”)为居后的一种新型的把字句格式。当这种格式在诗歌中被语法化以后，自然可以离开诗歌，以一种崭新的句式用于口语和散文；同时，这种句式也能满足口语散文中韵律的要求。这种以“后重”为条件的“目的句”在口语使用中继续按照语言的其他规律，进行内部的调节和不断向前发展，于是产生出后来的把字句处置式。在下文中我们将看到，处置型把字句对宾语“定指”的要求，正是这种语言内部规则之间，进一步调整的结果。

五、“雕檐玉砌今犹在，只是朱颜改”

我们上面称从诗歌出来的把字句为“以后重为条件的‘目的句’”。那么，后来把字句的句法结构是不是仍然是目的句呢？回答这一问题之前，让我们先来看一看学者们对今天把字句的句法结构的分析。

5.1. 把字句的句法结构

严格说来，现代汉语中的把字句的结构，至今没有定论。今人的分析大抵有三种看法：(1)“把”字是介词；(2)“把”字是助词；(3)“把”字是动词。一般说来，“助词”从句法上说是一个内涵和外延都不太清楚的概念(参石定栩《把字句和被字句研究》1998)，所以这里不加详论。而“介词说”在句法结构上则有一些困难。第一、一般说来介词的宾语不能跟它后面动词的宾语同指。譬如：

- (32) a. 张三在学校研究__。 —— “研究”的不是“学校”
 b. 他们往学校拉__。 —— “拉”的不是“学校”

如果说“把”是介词，为什么只有“把”的宾语可以跟后面动词的宾语同指？第二，如果说“把”跟其他的介词不同，它只是一个格位指派成份(case-assigner)的话，那么在句法分析上也存在一些问题。我们知道，汉语中宾语的位置可以有三种形式：(1)标准位置在动词之后，亦即[VO]；(2)提升的位置可以在主语之前：“饭，我已经吃完了”；(3)宾语也可以在主语之后、动词之前：

- (33) 他水喝完了，可是药还没吃。

把字句的宾语跟第三类很相近，当然不绝对一样。但问题是为什么后面两类的宾语都不需要额外的格位指派成份，而偏偏把字句中的居前宾语就要一个格位指派标志(亦即“把”)呢？是什么缘故使得宾语必须提前？此其一。提前以后为什么要一个格位指派标志？此其二。当然，根据 Li (1990)的解释，这个宾语不是前移的结果。相反，它是没有后移的产物。具体说就是：因为这个 NP 没有移到动词右边，所以不能从动词那里得到格位，因而必须由“把”来分派其格位。但是这一理论的基本假设是把汉语的底层结构作为 SOV，而汉语究竟是否 SOV，尚有待证明，因此我们这里不涉此说而只讨论一般的看法，亦即：把字句中的宾语是动词右边的宾语，经过前移而后得到的。这里的问题是，如果将“把”字句中的宾语当做一种前移的运作，那么正如 Goodall (1987)所指出的，将动词的宾语移到介词的宾语位置上以后，将会造成格位跟论旨角色的重复，这在管约理论中是行不通的。此外，这种移动在句法上究竟属于哪一类(NP-移位还是 OP-移位)也说不清楚。首先，它不能是 NP 移位。因为 NP 移位的动力源于该 NP 的动词丧失了分派格位的能力，而把字句中的动词显然没有失去这种能力。因此把“把”字句中的宾语分析为 NP 移位是很勉强的。不仅理论上勉强，就是从语言类型学上看也不是理想的解释。因为从类型学上看，东亚语言如日文、韩文以及汉语中的被动句，都不用 NP 移位。其原因正如 Huang (1997) 指出的，是这些语

言都没有促法移位的曲折语素。如果在被动句中因为没有这种曲折语素而不能用 NP 移位的话，那么我们就更没有理由给“把”字句的动词假设一种曲折语素，从而将把字句中 NP 分析为 NP 移位的运作。因此，如果把字句中的宾语是经过前移而得到的话，那么这种移位不可能是 NP 移位。是不是 OP 移位呢？如果将“把”分析成介词，或者格位分派词(case-assigner)，那么把字的宾语也不可能 是 OP-移位，因为 OP-移位需要至少两个动词(如目的句)。在单一动词句中，OP-移位是主题化一类的空运符移位，因此如果把“把字句”中的前置宾语分析为 OP-移位的话，那么把字句就跟主题句没有什么不同了。当然从下面的句子看，这种分析似乎不是没有道理：

- (34) a. 把饭吃完了。 饭吃完了。
 b. 把所有的肉他都作成了丸子。 所有的肉他都作成了丸子。

把字句跟主题句的确有些类似之处。然而，如果仅此而说把字句跟主题句使用同一句法运作的话，那么“把”字的出现就成了大问题。前面说过，主题化的名词不需要、也不允许额外的格位分派语。既然如此，为什么“把”要出现呢？所以，把字句不可能是主题化一类的句法运作，否则，无法解释把字的存在。

如上所述，“把”字句中的宾语不可能是主题化一类的句型，同时这个宾语也不可能通过 NP-移位得来的，因为这直接造成格位的重复而为法所不容。于是，我们只能得出下面的结论：把字句中的名词不是经过移位而来，它在底层结构中就处在动词之前，亦即：[[把 NP] V]。这一结论不仅合乎把字句的历史，而且避免了“移位”分析上的诸多不便。同时，只有这样的形式才能保证其中的“NP”只为“把”字所支配，从而避免了一个 NP 两个格位的非法困境。然而，这里有两个问题没有交代。一是其中动词的宾语没有着落，二是动词的宾语跟把字的宾语的同指没有保证。而这两点都是必须的。换言之，上面的结构必须具备下面的句法特徵：

- (35) [[把 NP_i] [V e_i]]

动词的宾语是一个空范畴，而且这个空范畴必须和把字的宾语同指。接踵而来的问题是：什么样的句法运作能够允许或者可以得到上面这种句法结构？我们认为答案必须来自两方面的合理性：一是共时分析的合理性，二是历时演变的合理性，二者缺一不可。因为共时结构是历时发展的结果。如果某种分析只能解释共时现象而和历时的发展格格不入的话，无论怎样合理，也无济于事。因为历史事实可以根据同样的理论告诉我们，“这不可能！”总之，从共时上看，“把”不是介词，这已如上述。从历时上看，我们知道，把字句源于目的句，亦即：

(36) [[把 NP_i] [OP_i [PRO [V e_i]]]]

因此，无论怎样分析“[[把 NP_i] V e_i]”这种形式，其结构必须是目的句可能演化出来的一种。与目的句毫不相干的任何结构，或者目的句无法通过重新分析而可能得到的结构，均不足取。前面，我们明确了共时分析要求，同时也了解了把字句的历史，现在，基于共时与历时这两个方面的考虑，我们认为，宋以后以至于今天的把字句的结构，仍然是空运符移位，亦即：

(37) [[Bap 把 NP_i] [OP_i [VP [PRO [V e_i]]]]]]

“把”字虽经虚化，但仍是动词。在把字句研究史上，王力(1984)、赵元任(1968)、桥本万太郎(1969)、余霭芹(1971)、邹科(1995)等都曾将“把”处理为动词或者类动词一类的成份。最近，李亚非(1998)也把它当做一种介于动词跟体貌语一类的成份。这都说明“把”字既非动词(不是一般的“实动词(real verb)”)，又是动词(一种“副动词”或“轻动词”)的句法性质。究竟把“把”字归入哪一类动词是另一个问题，这里所要指出的是：“把”是一个动词性成份，而且以一个“NP”为自己的支配对象，同时以一个“VP”为自己的补述语。在上面的结构里，我们除了把“[把 NP]”作为“BaP”以外，其他都跟原来目的句的结构一样。

5.2. 把字句与被字句的异同

上面的分析把宋以后以至于今的把字处置式，仍然分析为空运符移位，这无疑跟“长被字句”([被 [NP VP]])的句法运作是一样的。显然，这一分析不仅可以从理论上说明为什么把字句跟被字句在结构上有许多相似之处的根本原因，而且还可以根据把字句跟被字句来源上的不同，说明它们尽管都是空运符移位的结果，但彼此的差别是不可忽视的。首先，正如李亚非向笔者指出的，[把 NP]可以出现在全句主语之前，譬如(第二句,由李亚非提供)：

- (38) a. 都让你把肉煮飞了，还怎么吃？！
 把肉，都让你煮飞了，还怎么吃？！
 b. 他把所有的肉都做成了丸子。
 把所有的肉，他都做成了丸子。
 c. 你现在就把电视关上，好不好？
 把电视，你现在就关上，好不好？

我们还发现。历史上也有这类将[把 NP]放在主语之前、甚至前置分句之前的句子⑥。如：

- (39) [把他原旧的药材、药碾、药筛、箱聋之物]，即时催他_____挪去。（《金瓶梅·十九回》）
 你把你家小道士，替他穿上衣裳，抱到前头与他爹瞧瞧去。（《金瓶梅·四十回》）
 [把丑]都教他_____出尽了。（《金瓶梅·三十五回》）
 然后叫王妈妈子来，[把那淫妇]教他_____领了去变卖嫁人。（《金瓶梅·八十六回》）
 李勉至此，[把你]他_____万分亲热。（话本《李...公穷邸遇侠客》）
 [把我这个小象]，姐姐_____带到姐姐屋里去。（《儿女英雄传·二十九回》）

却[把孔孟的儒教]被宋儒_____弄得小而又小。(《老残游记·九》)

没好的给你吃，别[把这点子东西]吓的_____存在心里。(《红楼梦·八》)

然而[被 NP]则做不到这一点。如：

(40) 所有的肉都 [被他] 做成了丸子。

*[被他] 所有的肉都_____做成了丸子。

根据冯(1990/1997)提出的分析，被字句的句法结构是：[NP_i 被 [OP_i [NP₂ V e_i]]]。其中“被”和后面的 NP₂ 本不属于一个句法单位，所以[被 NP]不可能象[把 NP]一样，可以移置主语之前。这是“把字句”与“被字句”之间的最大不同：“被”是主句的动词(matrix verb)，而“把”则不然，因此我们的分析与 Zou (1997)等的分析不同⑦。

第二，动词的空宾语[e]在被字句中必须与被的主语同指，而不能跟被下面的 NP₂ 同指。但是在把字句中，这个空宾语[e]必须与“把”下面的 NP₂ 同指，而不能跟把字的主语同指。原因很简单，在被子句中，如果[e]和 NP₂ 同指的话，那么直接违背束约的原理，而把字句中的[e]和 NP₂ 因为不在同一个管辖范畴，所以根据管束(control)理论中的“最近原则” Huang 1989)，必须同指。亦即：

(41) [NP_i 被 [OP_i [NP [V e_i]]]]
[NP [把 NP_i] [OP_i [PRO V e_i]]]]

第三，NP₂ 在被字句里是下面 VP 的主语，而且必须出现，才有可能造成空运符运作，否则便导致[被 V]的并入。被字句的空运符运作是历史上 NP₂ 在 VP 前出现以后的结果。而把字句则不同：NP₂ 在历史上从来就不是下面 VP 的主语，而是“把”字直接支配的宾语。否则不可能跟下面动词的空范筹宾语同指(违背束约的原理)。换言之，无论是历时句法演变的分析，

还是共时句法结构的分析，把字句中的 NP2 不可能是下面的 VP 的主语，而是“把”字直接支配的对象。

第四，被字句中可以允许有回指代词，但是把字句中则不可以。譬如：

- (42) a. 张三被人打了他一顿。
b. *张三把人打了他一顿。

这种不同也是历史的必然。我们前面看到，把字句直接源于目的句，而目的句本来就不允许这种宾语位置上的回指代词。如：

- (43) a. 我想拿本书看。
b. 我想拿本书看*它。
c. I want to take a book to read *it.

正因如此，从目的句这类空运符的运作发展而来的把字句，跟从 COD (Complement Object Deletion, 述宾删除)那类空运符的运作发展而来的被字句，在能否携带回指代词这一点上自然也就不同了。换言之，在能否带回指代词这一点上，把字句跟被字句的对立，就如同英文中下面的两种空运符运作之间的对立一样：

- (44) 把字句空运符移位 John wants to cook something to eat *it.
被字句空运符移位 The book is too difficult for us to read it.

它们虽然都是空运符移位，但是在能否带回指代词这一点上却是不同的。只要我们承认目的句不允许回指代词，那么把字句中的同类现象就不难为喻，因为在结构上，把字句所因袭的正是目的句一类的空运符运作。这就是说，把字句的结构跟目的句的结构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空运符运作的产物：[[V1 NP_i] [OP_i [V2 e_i]]]。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后来表处置的把字句跟原来表目的的把字句的巨大区别：(1)处置式把字句中的“把”不再是“拿/持”的意思，而只表示一种抽象的“处置(desposal)”或者表示一种“对……怎么

样了”的“对待”之义(亦即：affectedness)；(2)处置式把字句中的谓语必须表达一种终界事件(delimited event)；(3)处置式把字句中的宾语必须有定。然而，这些不同并不影响处置式把字句在句法上仍然采用空运符的运作。最可证明的是下面的例子：尽管处置式把字句一般不能携带回指代词(resumptive pronoun)，但是在谓语相当复杂的情况下，它不是绝对不允许回指代词。譬如：

- (45) a. 武把高皇用刃刺之。(《前汉书平话》卷上)
- b. 还把身心细认之。(敦煌文书《维摩诘经讲经文》)
- c. 一个人把这妇人恰待要勒死他，恰好撞着小人。(元杂剧《货郎担·第三折》)
- d. 把跟着的人都按着等儿赏他们。(《红楼梦·二十六回》)

这一类句子清楚地表明，宾语位置上的回指代词“之”或“他们”是空运符运作的结果。因此，处置式把字句在句法上，无疑属于空运符运作，否则无法解释这里的回指代词。当然一般的把字句不允许回指代词，然而，不允许回指代词并不意味着不是空运符运作(如目的句)。而最重要的是，不是空运符运作则不会有回指代词。这里的逻辑是：空运符运作不一定都允许回指代词，但是不属空运符运作的移位，绝对不允许回指代词。根据这个道理，我们可以较有把握地说：把字句是由空运符运作产生的。至于如何解释一般的把字句为什么不允许回指代词，则是另一个问题。一种可能是上面的推理，亦即把字句来源于目的句，目的句中的空运符运作不允许回指代词，因此把字句也就不允许回指代词。那么，为什么上面的把字句允许回指代词呢？这可能跟复杂状语的出现有关。试比较：

- (46) a. 我把张三打量了*他一番，说：“你变了”。
- b. 我把张三从上到下、仔仔细细地打量了他一番，说：“你变了”。

表面看来，把-NP 后面的谓语越复杂、越独立，就越容易携带回指代词。其

实被字句也是如此：

- (47) a. 张三被人揍了*他。
b. 张三被人狠狠地揍了他一顿。

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可以再研究，但有一点很清楚，如果不是空运符运作，回指代词的出现是不可能的⑧。更重要的证据是下面的句子：

- (48) a. 他把苹果消了皮。
b. 苹果被他消了皮。
c. 他把汽车撞了一个大窟窿。
d. 车被他撞了一个大窟窿。

把字句跟被字句都是空运符运作，因此两种结构都允许“保留宾语”。这自然可以看出空运符分析“以简御繁”的优势。我们知道，保留宾语无论在把字句还是被字句中，都必须与该句中的一个名词保持一种“不容分割”的语义联系(inalienable relationship)，亦即，“皮”必然是“苹果”的皮，“大窟窿”一定是“汽车”上的窟窿。这种“联系”也需要通过空运符移位来解释(参 Huang, 1997)。总之，这里我们所要指出的是：把字句跟目的句一样，都是空运符运作的结果。两者之间的区别是：(1) 把字句中的“把”不再是实动词，因此它不能独立构成问句；他也不具备携带体貌成份等等实动词的句法特征。(2) 在语义表达上，把字句跟目的句也截然不同。在我看来，所谓的把字句，其实就是“在语义上语法化了的目的句”(semantically grammaticalized purposive sentences)。它的底层结构和句法运作都保留了原来目的句的基本操作(所谓“雕檐玉砌今犹在”)，而它的语义则在历时的发展中，经过语法化后变成了今天的样子——只是朱颜改。

5.3. 把字句的语义发展

从句法上说，把字句就是目的句，所不同的只是在语义上强化了原来的 V2，虚化了原来的 V1。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早期的“把卷看”等于“拿

本书看”，后来的“把书看”则表达“对那本书怎么样了——把它看了”的意思。早期的“把卷看”的“卷”是未知的，而“看”则是可知的(“拿书”为的是“看”)。而后来“把书看”的“书”变成了已知的(或特指的)，对它发出的动作则是新信息。语义上，“把书 V”表达的是“对这本书怎么样了”，听者所期待的是一种“有着落”的行为或举动，如“烧了”、“卖了”、“撕了”等一类“有界事件(Delimited Event)”。当有界事件的表达一经固化(语法化)，目的句就改变了原来的语义性质，变成了一种表达有界事件的特殊句型。目的句在语义上的这种演化是逐渐形成、有迹可循的。最初，是诗歌中[[把 NP][V_]]中谓语[V_]的复杂化。谓语复杂，开始可能只是表达上的现象，断非有意的创造。然而，“无心插柳柳成荫”——谓语的复杂首先导致了目的句的重音转移，继而造成谓语语义上的“界化”(delimitation)。其后，谓语的界化又促使其中宾语(把-NP)的特指化(specification)。宾语特指可以说是在重音转移及谓语界化完成后，把字句从诗歌到口语的过程中开始的。最后导致了“把”字的虚化。

我们认为，把字句脱离目的句的最终原因是“有界事件”的语法化。所谓有界事件(或“终界事件”)是指在一定的时间段里，含有某种内在终点的事件。譬如，“他在五分钟之内写了三封信”是有界事件，因为该行为“写”的对象不但有量的规定，而且该行为有时间上的界域(五分钟内)。“敌人跑了”则不然，它表达了一种没有终界的事件。因此我们不能说“*敌人在三分钟之内跑了”。有界事件可以通过动词谓语来表达。譬如，“动作的方式”可以使该事件中的行为不是漫无边际，而只能依照一定的方式进行，因此表达了一种限定的行为，因而是有界域的事件。受时间限制的动作自然是有界事件；按照次序进行的动作是有界事件；有地点、方位可以施及的动作也是有界事件；受程度、数量规定的动作同样是有界事件。当然动作所造成的某种状态跟引起的结果，更属终界事件的范畴。根据最近许多学者的研究(参 Ritter & Rosen, 1998 及所引文献)，终界事件的表达在人类语言中，可以通过不同的句法手段直接反映出来。一般说来，终界事件在句法上的表现经常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49)

- 甲. 终界事件中的宾语在某些语言中采用定指(或特指的)来表达;
- 乙. 终界事件中的宾语在某些语言中采用特定格位标志来表达;
- 丙. 终界事件中的宾语在某些语言中采取动-名一致的曲折变化来表达;
- 丁. 终界事件中的宾语在某些语言中通过移出原来 VP 的手段来表达;

由此可见, 终界事件不仅仅是个语义的问题, 它直接反映到句法的组织上来, 亦即: 采用句法手段来实现。当然, 终界事件的语法化, 在不同的语言里采用不同的方式, 但是它们利用句法手段来实现这一点, 却是一致的。如果人类的其他语言是这样, 那么汉语也不例外。换言之, 汉语里的终界事件同样试图通过句法手段来实现。在最新的句法研究中(参 Ritter & Rosen, 1998), 终界事件被当做语言的一种体貌格式。如果是这样, 那么终界事件的体貌性质, 必然要求句法予以一定的形式或格式。

现在看汉语的把字句。今天的把字句无疑处处满足终界事件的句法要求: 不但谓语有界、宾语有定, 而且“终界事件中的宾语可以通过移出原来 VP 的手段来表达”⑨。所以说, 把字句是地道地道的终界事件的表达式。然而, 当回过头来看把字的发展时, 我们发现, 把字句的宾语, 并非一开始就定, 把字的谓语也不是一开始就表达终界事件。譬如:

- (50) a. 闲常把琴弄
 b. 月下把书看
 c. 但愿春官把卷看

这里, “书”跟“卷”都不是定指的, 而动词“看”也不表达终界事件。可见, 早期的把字句的宾语并不定指, 其谓语也不必有界。那么把字句的终界表达是怎么来的呢? 有一点很清楚: 把字句源于目的句。目的句怎样变成把字句的呢? 我们知道, 目的句向把字句的演化中, 起决定因素的是谓语复杂化。谓语不复杂, 焦点重音不能转移; 重音不转移, 把字句也就很难诞生。然而, 重音转移并不是谓语的复杂唯一的后果。复杂谓语带来的另一种结果是终界事件的出现。为什么呢? 因为目的句的动词一旦复杂, 其谓语便落入

有界表达的格式。前面说过，“受方式限制的动作”、“受时间限制的动作”、“按照次序进行的动作”、“有地点、方位可以施及的动作”、“受程度、数量规定的动作”、“引起结果的动作”、“造成某种状态的动作”等等，均属有界事件的范畴。有意思的是，复杂化的谓语，恰恰落入上述诸种有界表达的范目。请看：

- (51) 次序：“醉把花枝 # 取次吟”
 方式：“醉把茱萸 # 子细看”
 “把君试卷 # 灯前读”
 “好把真经 # 相对翻”（刘禹锡）
 “把往日风流 # 一笔钩”（吕岩：沁园春）
 量度：“好把寒更 # 一一知”（黄滔）
 “更把前题 # 改数联”（郑谷）
 “图把一春 # 皆占断”（秦韬玉）
 “把君 # 诗一吟”（崔涂）
 地点：“强把黄花 # 插满头”（殷尧藩）
 “每把金幡 # 安膝上”（《妙法连华经讲经文》）
 结果：“谁把金丝 # 裁减却”（欧阳炯）
 “把家缘 # 弃了”（吕岩）

不难想像，当上述有界表达在目的句中出现的时候，作为语言中的一种格式，终界体貌必然会强迫它所从出的环境，通过语法化来表现自己。换言之，目的句里出现的终界事件，跟其他语言一样，也要以语法化的形式来实现自己。当然，终界事件语法化在汉语里不可能通过构词法上的格位标志，也不会通过动词名词之间的曲折变化来实现，因为汉语本身不具备这些条件。然而，如上所示，终界事件的语法化还可以通过谓语的终界化、宾语的定指以及宾语的移位等，来达到其形式化的目的。显然，这正是中古汉语“终界体貌”语法化可以凭借的几种方式。尽管最初的复杂谓语不是为终界体貌而创设，但是谓语复杂直接把目的句在诗歌中的“重音转移”变成了现实，而这些复杂谓语同时也落入终界体貌的范畴，因此这种新的格式很容易被下一代重新

分析为终界体貌的特定方式。上文说过，终界事件可以通过移宾的手段达到语法化的目的。根据我们的分析，把字句的宾语尽管不是 NP-移位，但仍是(空运符)移位——宾语(OP)移出自己的 VP。从这个意义上说，目的句中的空运符移位，正好满足了终界事件里的宾语不在表达终界行为的 VP 里的这一要求。因此，重音转移，谓语有界、空运符移位、这三者一起促发了“终界体貌”这种新型把字句。“终界体貌”的格式一旦形成，便通过一切手段，要求它所在的句法环境进一步语法化：这就是把字宾语的特指化。

前面说过，把字句中的宾语的定指并非开始就有，然而到了晚唐五代的《敦煌变文》里，口语里的把字句宾语，一般都是有定的了。宋朝以后的把字句宾语几乎一律由有定名词来充当。譬如：

(52) 把舜子头发悬在中庭树地。(《变文》131页)

前日把亚爹袄子上许多虱子都烫杀了。(张协状元·第21出)

把你家小道士...抱到前头与他爹瞧瞧去。(《金瓶梅·40回》)

根据我们的理论，这正是终界事件进一步语法化的结果。当有界事件的表达固定以后(不再是目的句)，反过来就对把字的宾语施加压力，要求它必须有定(至少是特指)。因为有界事件要求该事件“所涉及”与“所卷入”的对象(entity)必须可指，不然，该事件则难以“定界”。换言之，我们认为把字句是在诗中完成的“重音转移”与“谓语界化”，在口语里发展出的“宾语有指”。而“把”字的虚化则处在两者之间，一方面因为后面的谓语改变原来句型的语义性质，不但变成了句子的焦点，而且必须有界，这就使“把”在语义表达上退居二位；另一方面把字的宾语变得有定而韵律减轻，这又使“把 NP”在韵律上显得更轻。这些因素都构成了“把”字虚化的条件。我们认为，在新句型产生与发展的过程中，如果某种结构的发展或出现所造成的结果，正好满足了语法功能上的某种要求的话，那么这一功能便开始在该结构中发生作用。决定把字虚化及其宾语定指的，正是上述谓语界化的结果，正是“有界事件”这种体貌功能在目的句中的语法化的结果。

根据上面的分析，目的句中谓语的复杂化是后来把字句一系列演变的契机。谓语不复杂，重音不能转移；重音一旦后置，则谓语不能不复杂；而

谓语复杂，则谓语有界也随之而生。从七世纪中到第九世纪末的近 300 年的时间里，诗歌中的复杂谓语不断出现、与日俱增，使下一代人从大量的复杂谓语中生成出一种新的语法。格式一定，诗律的保护便无必要，于是新兴把字句就脱离诗歌，走向口语。一旦“终界把字句”用于口语，它的谓语则不得不复杂，因为谓语不复杂则不能保证这种新型的句法格式(重音居后和终界事件)。而最重要的是：脱离了诗歌以后，把字句不再是目的句(尽管“把字目的句”仍然存在)，因此谓语不复杂，则不能满足新的要求、不能区分旧有的形式。这就是为什么唐末以后口语中的“处置型把字句”一般都以复杂动词为谓语的缘故。

5.4. 把字句韵律制约

根据这里的分析，把字句不过是由目的句谓语的复杂化而引起的终界事件的句法化而已。终界事件在目的句上的句法化，可归为如下三点：

- (53) 甲. 动词表达事件的终界
- 乙. 宾语特指
- 丙. 宾语不在终界谓语之内

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现代把字句的基本特征，然而，上述三点也终界事件句法化的突出标志。严格地说，“动词表达终界事件”这一条件，并不意味着表达终界事件的动词必须都是复杂谓语，尽管复杂谓语一般都表达终界事件。理论上说，单独一个动词也可以表达终界。事实正是如此，单独动词也同样可以造成合法的把字句。譬如：

- (54) a. 把敌人消灭
- b. 把机器关闭
- c. 把计划改变
- d. 把同心捻弄 (后唐庄宗)
- e. 把妻子调戏 (《水浒 8》)
- f. 把父亲打骂 (京 11.9)

“消灭”、“关闭”、“改变”都是同义复合词，不是复杂谓语(如“动补”等形式)。为什么不是复杂谓语也能造成合法的把字句呢？根据我们的分析，原因很简单，因为它们都满足了上述(甲)、(乙)、(丙)三项条件。就是说，复杂谓语虽然是“造就”后来把字句的先决条件(历时地看)，但是，复杂谓语并不是“成就”后来把字句的唯一条件(共时地看)。因为后来的把字句是一种“终界体貌格”——“终界”既有保证，该句便得以成立(当然还有韵律的制约)。这不仅解释了为什么上述句子仍然合法的奥秘，同时也避免了在区分诸如“关闭”与“关好”、“改变”与“改正”等等单独动词与复杂动词上所遇到的困难。“关好”、“改正”可以造出合法的把字句(把机器关好、把计划改正)，因为它们是动补结构，因此是一种复杂谓语；但是“关闭”、“改变”并非所谓的复杂谓语，为什么也能造出合法的把字句呢？可见，把字句的合法与否，不在谓语是否复杂，关键看谓语是否“有界”。注意：仅仅如此还是不够的，因为“*把机器关”、“*把计划改”里的“关、改”与“关闭、改变”并无词义上巨大的区别，这就是说，“关、改”同样可以表达有界的概念，但是为什么不能像“关闭、改变”那样造出合法的把字句呢？显然，不从韵律上分析，仍然不能彻底解决问题。与现有的理论相比，我们从韵律句法角度的分析，显然具有很大的优越性。这还可以从下面的分析中看出来。

我们知道，在人类语言中，终界体貌的语法化并不绝对像汉语把字句那样(动词表终界、宾语有所指、宾语移位)，三项俱全才能表达“终界”。譬如：Icelandic语中的终界体貌就只用有定宾语移位的形式来表达。比较(参Ritter & Rosen, 1998)：

- (55) a. Hann las ekki bakur
 他 读 没 书
 他没读书。
 b. Hann las bakurnar ekki
 他 读 这些书 没
 他没读书。

c. *Hann las bakur ekki

他 读 书 没

他没读书。

句子(a)代表 Icelandic 的正常词序。有趣的是，如果宾语是有定的，那么这个宾语可以出现在否定词的前边，如(b)；如果宾语是无定的，那么宾语不能“前移”，如(c)。我们知道，宾语的有定和事件的有界是相互依求的，而宾语的无定与事件的有定则是相互矛盾的(这就是为什么当把字句的谓语终界化的时候，其宾语亦随之而有定的缘故)。因此(b)所表达的是一种有界事件。值得注意的是：只有这种有界事件的表达，宾语才可以前移，而无定宾语不容前移。根据 Ritter 和 Rosen 的分析，Icelandic 正是通过有定宾语的前移来表现终界事件的。

如果有界事件可以通过宾语的移位与有定来实现，如果把字句所要求的是终界事件的表达(不仅仅是传统的处置)，那么，从理论上说，不需要复杂谓语，把字句也可以成立。换言之，把字句只要宾语有定(或特指)，也可以构成终界事件(因为移位这一条件已经包含在把字句中)。如果这样可以造成终界事件，那么由此造成的把字句也应该是允许的。事实是，这样的把字句不是不存在。这就是我们在前面看到的诗文中的挂单把字句。尽管早期诗中的把字句宾语不一定有定(还在发展之中)，然而后来诗歌中的把字宾语，则必须有定，如(3)中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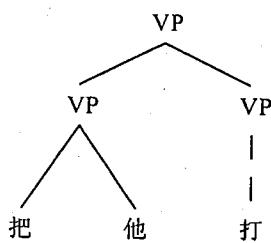
(56) 把你夸、 把他照、 把头摇、

这就是说，宾语的有定与宾语的移位，同样可以满足终界事件的语法。试看古人的例子：

- (57) a. 直挺了在地，又把眼动。（《金瓶梅》104.1）
 b. 这个泼皮强夺酒家的刀，又把俺打。（《水浒·十二回》）
 c. 老身见你是金枝玉叶，须不把你作践。（话本《十三郎五岁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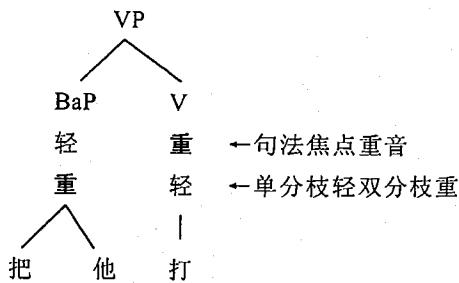
其中的宾语皆有所指。根据我们的分析，上面的把字句仍然合法，因为它们也是通过句法手段所得到的终端化表达。当然，动词挂单(=单音节)的把字句在现代口语不能说，但是这是韵律的问题，不是句法问题。我们的理论不仅从句法和语义上解释了把字句的来源，而且在韵律上可以揭示为什么把字句在口语中不能挂单。如果单音节动词的把字句也是合法的(在诗歌中)，那么任何研究把字句的理论，对此均不能不加以解释。根据我们上面提出的把字句的结构，这个问题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如果[把 NP]右边的动词是一个单音节成份，那么我们实际得到表层形式就是：

(58)



在口语中，这一结构对目的句来说完全可以，但是对把字句来说则不可。前面说过，目的句的焦点在 NP(参“做饭吃”的重音在“饭”)，因此句法重音让位给焦点重音，所以最后的单音节动词永远不能重读“*拿一本书看”是没有这样做的。然而，待到把字句的体貌结构语法化以后，句子的焦点不在 NP 而在后面的 VP 之上。因此，语义焦点跟句法焦点(普通重音)合而为一，都落在句末。这就导致了句法结构上的韵律冲突：

(59)



来自不同层面上的不同规则,一旦发生冲突,所由产生的句子便不合法。这就是为什么在口语散文中,动词挂单的把字句不能说的缘故。当然诗歌里的韵律结构与口语不同,因此动词挂单的把字句,既生于诗歌,也可用于诗歌,古今不变。

显然,如果不从历时的发展来看,把字句虽然“脱胎换骨”但“本色犹存”的原因,就会湮没无闻了。而把字句本身“显示一种处置、一种达到目的的行为”的语义色彩(王力语),以及它对动词的要求等等,都只能当做“理所当然”的事实,而不会、也不能得到很好的解释。这也就是我们想通过本文所要指出的:历时的研究应当对共时研究中的某些“当然的事实”,尽可能地作出充份的解释。

【注释】

- ① 这里所说的“单纯动词”是针对“改正”等动补复合词而提出的,其主要目的是要排除“动词+补语”构成的复合词。注意:单纯动词的概念并不能排除诸如“改变”、“关闭”等同义复合词。
- ② 根据蒋绍愚先生的研究,宋朝以后的文献里也出现过一些动词挂单的把字句。譬如:

1. 某每见前辈说《易》,止把一事说。(朱·1657.1)
2. 今只得且把周之礼文行。(朱·2185.5)
3. 书童儿把酒斟。(金·454.1)
4. 孔子再把《毛诗》里言语说。(《孝经直解》50.6)
5. 又把《尚书》里言语说。(《孝经直解》50.11)
6. 把《毛诗》说。(《孝经直解》55.3)
7. 直挺了在地,只把眼动。(金·104.1)

蒋先生为笔者慷慨提供上述材料,谨致由衷的谢忱。

- ③ 远腾光晓教授向笔者指出:唐初不见口语中动词挂单的把字句,可能和我们至今没有足够的当时的口语材料有关。远腾先生的观点值得重视。但是,根据唐末保存了大量口语材料的变文,这个问题可以作出间接的结论(见下文)。

④当然，注②中的例子确为反例，亦即：散文中确有光杆(或挂单)动词的把字句。然而，我们不能因为这些反例的存在而牺牲“口语不容光杆动词”这样一个更为普遍的规律。当然，对这些反例必须加以解释。尽管我们目前尚无肯定的回答，但是可以提出如下几种可能的分析。第一，散文中动词挂单的把字句可能跟作者使用的文体有关。譬如：“今只得且把周之礼文行”是口语跟文言的混合。当然，我们不能说“混合”就无视语言的法则，但是两种体裁的混合可能会导致“拗口”的句子也是事实。第二，②中的现象可能和“把”的词义使用有关系。譬如：“止把一事说”，此处之“把”可解为“拿”(只拿一件事说)、或“就”(只就一件事说)，而且“一事”也非定指，所以“把一事说”非典型处置式。祝敏彻先生(1996:181)说：“《朱子语类》中，‘把’字处置式还是用于工具语，有时是难以分别的。如‘今人只把学问来作外面添底事看了’(朱辑2)，又如‘把这文字作一件大事理会’(朱辑6)。句中‘把’字介宾结构是‘把学问’、‘把文字’，还是‘把学问来作外面添底事’、‘把这文字作一件大事’呢？如果是前者，就是用于工具语；如果是后者，就是用于处置式。看来这类句子中的‘把’字以确定用于工具语为妥。”这也说明，看似处置的把字句，很多并非处置式。第三，还有的可能与四字句有关系。譬如“只把眼动”、“只把俺打”。这种情况和“恐被所算”(《三国》58)、必被所擒”(《三国》94)、“即被打之”(《祖堂集》18)等不应该出现而出现的情况一样(如前两句中的“所”、后一句中的“之”)。换言之，四字格形式的句子可能违背常规。当然，上述几点均是可能，如何统一地解释全部的反例，尚有待收集所有挂单的材料，作深入的研究。

⑤参 Browning (1987)有关目的句的讨论。下文我们还将谈到，尽管被字句与把字句都引入了空运符运作，但是二者仍有结构上的很多不同，尤其是在回指代词的问题上(参 Cinque 1990 有关补述宾语删除“Complement Object Deletion [COD]”的讨论)。

⑥当然，[把 NP]集体前移的时候，下面的谓语带“都”字的例子很多。但是，没有“都”字的句子照样可以成立。因此，我们不能因有“都”而把所有前移的[把 NP]，一律当做例外。感谢邹科为笔者指出这一点。

⑦现有的分析中(把“把”作为主要动词)，均无法解释这里[把 NP]移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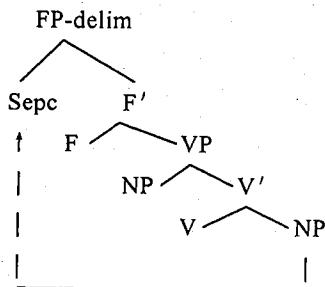
现象。然而，根据我们下面“空运符”移位的解释，这种现象是很自然的。譬如，在空运符移位的目的句中，我们也发现类似的移位现象：

- a. 你到屋子里去 [拿一本书看] 吧。
- a'. [拿一本书], 你到屋子里去_____看吧。
- b. 我们一块 [弄一点饭吃] 吧。
- b'. [弄一点饭], 我们一块_____吃吧。

因为 “[拿一本书]”、“[弄一点饭]”与 “[把 NP]”一样，本身是一个句法单位，所以“集体”移位是允许的。由此也可看出空运符移位较其他的分析有很大的优越性。

⑧ 注意：“被人揍了他一顿”可以，但是“把人揍了他一顿”却不可以。这是“把”字句和“被”字句在携带回指代词上的不同。这种不同也可能反映了某种结构上的要求。因为“人”本不是“被”的宾语(冯 1997)，但“人”是“把”字的宾语。从另一个角度看，“人”在被字句里是“揍了它一顿”的主语，但在把字句里不是“揍了它一顿”的主语。这就是说，子句“揍了他一顿”可以通过其主语“人”而被包嵌得更深，而“揍了他一顿”在“把”字句里因为没有主语(主语必须是 PRO)，所以只能通过其他成份的嵌入才能被较深地包嵌。换言之，子句的动词只有在嵌入较深的情况下，才能携带回指代词。感谢黄正德为笔者指出这一点。

⑨ Ritter 与 Rosen 设计的“终界结构”是：



我们提出的空运符运作，也很容易纳入 Ritter 与 Rosen 的系统，得到合理的解释。

参考文献

中文部份

- 曹广顺, 1995: 《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
- 冯胜利, 1994: “论上古汉语的重音转移与宾语后置”《语言研究》.1
- _____, 1996a: “论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对句法构造的制约”《语言研究》.1
- _____, 1996b: “论汉语的韵律词”《中国社会科学》.1
- _____, 1997: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中国语言学论丛》.1
- _____, 1998: “论汉语的自然音步”《中国语文》.1
- _____, 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 上海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 黄侃, 1934: 《文心雕龙札记》北京文化学社。
- 蒋绍愚, 1994: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亚非, 1998: “汉语把的句法 范畴”将刊于《中日韩语言研讨会辑刊》
- 林涛, 1990: 《语音探索集稿》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陆俭明, 1980: “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
- _____, 1991: “80 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的建树”《世界汉语教学》.4
- 吕叔湘, 1951: 《现代修辞讲话》商务印书馆。
- _____, 1963: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初探”《中国语文》.1
- _____,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 梅祖麟, 1990: “唐宋处置式的来源”《中国语文》.3
- _____, 1991: “从汉代的‘动杀’和‘动死’看动补结构的发展”《语言学论丛》.16
- _____, 19781: “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的词尾的来源”《语言研究》.1
- 桥本万太郎, 1987: “汉语被动式的历史、区域发展”《中国语文》.1
- 钱学烈, 1992: “试论《全唐诗》中的把字句”载《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 上东教育出版社。

- 石定栩, 1999: “把字句和被字句研究”载徐烈炯主编《个性与共性》,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太田辰夫, 1987: 《中国语历史文法》, 蒋绍愚、徐昌华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 力, 1980 [1958]: 《汉语史稿》商务印书馆([1958]:科学出版社)。
- 魏培泉, 1990: 《汉魏六朝称代词研究》台大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
- 吴福祥, 1996: 《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岳麓书社。
- 徐通锵, 1991: 《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
- 向 熹, 1998: 《简明汉语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 谢信一, 1991: “汉语中的时间和意象” 《国外语言学》.4
- 薛凤生, 1987: “试论‘把’字句的语义特性” 《语言教学与研究》.1
_____, 1997: “古汉语中的主语省略与所谓的被动句型” 《中国语言学论丛》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杨树达, 1958: 《马氏文通刊误》, 科学出版社。
- 朱德熙, 1980: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_____,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祝敏彻, 1996: 《近代汉语句法史稿》中州古籍出版社。
- 志村良志, 1995: 《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 江兰生、白维国译, 中华书局。

英文部份

- BENNETT, P. A. 1981. The Evolution of passive and disposal sentenc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9.1.
- BROWNING, Margaret. 1987. *Null Operator Constructions*. Ph.D. dissertation,
MIT.
-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lifornia.
- _____, 1975. *Rhythm and Structure in Chinese Word Conceptions*.
- CHOMSKY, Noam. 1988.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Publications, Dordrecht.

- CINQUE, Guglielmo. 1993. A Null Theory of Phrase and Compound Stress. *Linguistic Inquiry* 24, 239-297.
- FENG, Shengli. 1991.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5: 21-31.
- _____. 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_____. 1998. Prosodically Motivated Passive bei constructions in Classical Chinese. *The 1998 Yearbook of the Linguistic Association of Finland*, 41-68.
- GOODALL, Grant. 1990. *Mandarin Chinese Passives and the Nature of Case Absorp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Northeast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 HASHIMOTO, Anne Yue. 1971. Mandarin Syntactic Structures. *Unicorn* 8: 1-49.
- HASHIMOTO, Mantaro. 1969. Observations on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Unicorn* 5: 59-71.
- HUANG, C.-T. James. 1997. *Chinese passiv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KROCH, A., and A. Joshi. 1985. *The Linguistic Relevance of Tree Adjoining Grammar*. Technical report MS-CIS-85-16, 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LABOV, William. 1978. On the Use of the present to Explain the Past. In Baldi and Werth.
- LI, Y.-H.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Studies in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Kluv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 LI, Yafei. 1990. *Conditions on X0-movement*. Ph.D. dissertation, MIT.
- LIBERMAN, Mark, and Alan, Prince.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s Inquiry* 8, 249-336.
- LIU, Feng-His. 1997. An Aspectual Analysis of BA. *Journal of East Asian*

- Linguistics. Vol.6, No.1, 51-99.
- PEYRAUBE, Alain. 1996. Recent issues i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In C.-T. J. Huang, and Y.-H. A. Li, eds.,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161-213.
- PULLEYBLANK, Edwin G. 1995.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UBC Press, Vancouver.
- RITTER, E., and Sara Rosen. 1998. Delimiting Events in Syntax. In Miriam Butt and Wilhelm Geuder, ed., *The Projection of Arguments: Lexical and Compositional Factors*. 135-165. CSLI Publications.
- ROCHEMONT, M. S. 1986. *Focus in Generative Grammar*.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
- SHLONSKY, Ur. 1992. Resumptive Pronouns as a Last Resort. *Linguistic Inquiry*. Vol.23, No.3.
- SPROAT, Richard, and Chilin Shih. 1996. A Corpus-Based Analysis of Mandarin Nominal Root Compound.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5, No 1, 49-71.
- TAI, H.-Y. James. 1973. Chinese as a SOV language. In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icago, Illinois, pp. 659-671.
- ZHANG, Hongming. 1992. *Topics in Chinese Phrasal Phonolog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ZOU, Ke. 1995. *The Syntax of the Chinese BA -- Constructions and Verb Compounds: A Morpho-syntactic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本文曾在布拉格蒋经国国际汉学中心与捷克共和国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召开的“汉语口语的声调，重音与节律”研究讨论会上宣读并得到与会者多方的建议与帮助，在此谨致谢意。笔者仍需感谢石基琳，Hana Triskova，李亚非等为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我还要感谢章吟同学为本文的校对和排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当然，所余缺陷，一由笔者自负。